**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部分道路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服务

项目编号：HCCT202320805号

标段一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标段二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标段三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标段四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注:竞标人可就所有分标进行竞标，或竞争其中一个或几个分标，应在竞标对应标段填写报价。**

 年 月 日

**注：竞标人的报价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各标段的底价，小于各标段底价的为无效报价。各标段具体底价详见附件2。**

**附件2**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区非机动车停车位标段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道路名称** | **具体地址** | **停车位长×宽** | **区域面积（单位：㎡）** | **底价（单位：元）** |
| 标段一 | 金城中路 | 三小大门前 | 25\*2 | 50.00  | 2808.75  |
| 金城中路 | 金三小对面人行道 | 56.5\*2 | 113.00  |
| 金城中路 | 风流桥市场口东侧357号-4-9人行道 | 52㎡ | 52.00  |
| 金城中路 | 望江酒楼门口 | 41.5\*1.5 | 62.25  |
| 金城中路 | 金城大厦门前 | 7\*2 | 14.00  |
| 金城中路 | 运达公司（原汽车总站）大门两侧 | 55\*2 | 110.00  |
|  |
| 标段二 | 金城中路 | 晶视眼镜、中国移动门前 | 60\*1.5 | 90.00  | 3479.00  |
| 金城中路 | 龙江宾馆两侧 | 100\*2 | 200.00  |
| 金城中路 | 金粤电器门前 | 63\*1.5 | 94.50  |
| 金城中路 | 亨得利视觉中心 | 7.5\*2 | 15.00  |
| 金城中路 | 红豆衬衫门前 | 65\*1.5 | 97.50  |
|  |
| 标段三 | 金城中路 | 柳穗饼屋门前 | 40\*1.8 | 72.00  | 3963.68  |
| 金城中路 | 金鑫通讯门前 | 28.8\*1.8 | 51.84  |
| 金城中路 | 邮政银行-OPPO手机门前 | 28\*1.8 | 50.40  |
| 金城中路 | 人行天桥下 | 20\*2 | 40.00  |
| 金城中路 | 工行门前 | 45\*1.8 | 81.00  |
| 朝阳路 | 朝阳路北段 | 271㎡ | 271.00  |
|  |
| 标段四 | 金城中路 | 百货大楼门前 | 50\*1.5 | 75.00  | 2653.00  |
| 金城中路 | 凤祥珠宝店至金地王北面（正门） | 304㎡ | 304.00  |
|  |
| 标段五 | 金城中路 | 供销社大门两侧 | 47.5\*1.8 | 85.50  | 2766.05  |
| 金城中路 | 卫健委大门两侧 | 65\*1.8 | 117.00  |
| 金城中路 | 商务局大门两侧 | 57\*1.8 | 102.60  |
| 金城中路 | 粮食局大门两侧（含金利来门前） | 50\*1.8 | 90.00  |
|  |
| 标段六 | 民族路 | 老汽车站门前 | 30\*2 | 60.00  | 1975.40  |
| 民族路 | 巴黎时尚、农村信用社门前 | 60\*1.2 | 72.00  |
| 民族路 | 运达银座商场门前两侧 | 40\*2 | 80.00  |
| 民族路 | 公路宾馆两侧 | 39\*1.8 | 70.20  |
|  |
| 标段七 | 南新东路 | 公路宾馆南侧 | 20\*1.8 | 36.00  | 1990.80  |
| 南新东路 | 童春堂-铭润超市前 | 72\*1.5 | 108.00  |
| 南新东路 | 大市场南门两侧 | 78\*1.8 | 140.40  |
|  |
| 标段八 | 南新东路 | 公园东门路口--南新东路民族路交叉路口 | 126\*1.8 | 226.80  | 3855.60  |
| 南新西路 | 南新西路民族路交叉路口--公园正门 | 180\*1.8 | 324.00  |
|  |
| 标段九 | 南新西路 | 金城地王后门东侧巷道--南新西路民族路交叉路口 | 180\*1.8 | 324.00  | 4877.60  |
| 南新西路 | 金城地王后门 | 372.8㎡ | 372.80  |
|  |
| 标段十 | 金城中路 | 假日城堡晶视眼镜门前 | 15\*2 | 30.00  | 3454.08  |
| 金城中路 | 中国电信-大参林药房 | 18.2\*2 | 36.40  |
| 金城中路 | 假日城堡中国银行门前 | 42.2\*2 | 84.40  |
| 金城中路 | 假日城堡中国移动门前 | 43.5\*2 | 87.00  |
| 金城中路 | 饺子李门前 | 52.5\*2 | 105.00  |
| 金城中路 | 假日城堡老百姓大药房前 | 10\*2 | 20.00  |
| 金城中路 | 广州鸿发服装超市前 | 20.4\*1.6 | 32.64  |
| 金城中路 | 阿丽甜品门前 | 30\*1.6 | 48.00  |
| 金城中路 | 九牧王、鲜果园门前 | 25\*2 | 50.00  |
|  |  |  |  |  |  |
| 标段十一 | 金城中路 | 升华广告门前 | 38\*2 | 76.00  | 1904.00  |
| 金城中路 | 柳州银行门前 | 55\*2 | 110.00  |
| 金城中路 | 森艺美发（体育局宿舍区） | 27.8\*2 | 55.60  |
| 金城中路 | 神剪专业美发门前 | 15.2\*2 | 30.40  |
|  |  |  |  |  |  |
| 标段十二 | 金城中路 | 品尚酒店门前 | 52.2\*2 | 104.40  | 1903.30  |
| 金城中路 | 加勒比音乐吧门前 | 52.8\*1.5 | 79.20  |
| 金城中路 | 御龙轩茶楼门前 | 10.2\*1.5 | 15.30  |
| 金城中路 | 人民医院视光中心前 | 26.5\*2 | 53.00  |
| 金城中路 | 民族医院老百姓大药房门前 | 10\*2 | 20.00  |
|  |  |  |  |  |  |
| 标段十三 | 金城中路 | 河池大酒店小卖部门口 | 28.4\*1.5 | 42.60  | 3179.40  |
| 金城中路 | 河池大酒店旁大参林药房门前 | 30\*1.8 | 54.00  |
| 金城中路 | 二高鲜果园门前 | 52.8\*2 | 105.60  |
| 金城中路 | 二高金明文具店门前 | 60\*2 | 120.00  |
| 金城中路 | 二高亨得利眼镜店门前 | 66\*2 | 132.00  |
|  |  |  |  |  |  |
| 标段十四 | 文体路 | 帝景华城大洋店对面人行道 | 15\*1.5 | 22.50  | 2623.25  |
| 文体路 | 妇幼保健院门前左右两侧 | 46.8\*1.5 | 70.20  |
| 文体路 | 10\*2 | 20.00  |
| 文体路 | 环保局门前 | 22.2\*1.5 | 33.30  |
| 文体路 |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门前 | 31.2\*1.5 | 46.80  |
| 文体路 | 文体路农村信用社门前 | 27.6\*1.5 | 41.40  |
| 文体路 | 酸汤猪脚门前 | 19.2\*1.5 | 28.80  |
| 文体路 | 包来了店铺门前 | 14.5\*1.5 | 21.75  |
| 文体路 | 东方瑞丽干洗店门前 | 60\*1.5 | 90.00  |
|  |  |  |  |  |  |
| 标段十五 | 文体路 | 区水利局门前两侧 | 43.2\*1.5 | 64.80  | 3227.98  |
| 文体路 | 科达图文门前 | 25.8\*1.5 | 38.70  |
| 文体路 | 金山猪肚鸡门前 | 27\*1.5 | 40.50  |
| 文体路 | 顺泰酒店门前 | 20\*2 | 40.00  |
| 文体路 | 壹号公馆老百姓大药房门前 | 16.8\*1.8 | 30.24  |
| 文体路 | 五小大门左右两侧 | 91\*1.5 | 136.50  |
| 文体路 | 蒋夫人米粉店门前 | 46\*1.5 | 69.00  |
| 文体路 | 新五小门前 | 27.6\*1.5 | 41.40  |
|  |  |  |  |  |  |
| 标段十六 | 富华路 | 铛牛佬门口 | 10\*1.8 | 18.00  | 2891.00  |
| 富华路 | 铭润超市门口 | 50\*2 | 100.00  |
| 金福路 | 习酒窖藏门前 | 25\*2 | 50.00  |
| 金福路 | 武陵山珍门前 | 17.5\*2 | 35.00  |
| 金福路 | 民政局门前 | 35\*2 | 70.00  |
| 金福路 | 农民信用社-民政局门前 | 70\*2 | 140.00  |
|  |  |  |  |  |  |
| 标段十七 | 金福路 | 河池市无线电中心-御壶轩茶庄 | 65\*2 | 130.00  | 2734.20  |
| 金福路 | 无线电中心-富华路金福路交叉路口 | 25\*2 | 50.00  |
| 金福路 | 国土局宿舍区门前 | 47\*1.8 | 84.60  |
| 金福路 | 阿瓦人家门前 | 22\*1.8 | 39.60  |
| 金福路 | 金山猪肚鸡-山哥牛杂门前 | 48\*1.8 | 86.40  |
|  |
| 标段十八 | 金福路 | 深海浔味门前 | 33\*1.8 | 59.40  | 2935.80  |
| 金福路 | 福天祥烟酒行门前 | 60\*1.8 | 108.00  |
| 金福路 | 小猫酒家-环江牛杂店门前 | 108\*1.8 | 194.40  |
| 金福路 | 九圩桃锋饭店 | 48\*1.2 | 57.60  |

**附件3**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河池市金城江区部分道路非机动车临时停车**

**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城市道路临时车位的管理，规范占道经营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交通畅通及市政设施完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甲方同意将部分道路临时车辆泊位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承包经营协议：

**一、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承包经营的范围、面积**

乙方承包经营的范围 (占道面积如有争议，可重新测量)，但不影响合同签订的时间及合同履行的效力，具体地点见附件。

**二、占道承包经营用途**

小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服务经营。

**三、占道承包期限**

一年/以签约合同时间为准（试运营期一个月免费）。

**四、占道承包经营的交费标准、金额及缴纳方式**

甲方区分道路类别按不同标准收取占道经营费，乙方每月需向甲方缴纳占道经营费人民币（大写） （￥：0.00）元）。

第一个月占道费在签订合同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交清，以后乙方按月缴纳，先缴费后占道经营，每月30日前缴纳下一个月占道费。如果中标为企事业单位款项由乙方对公账户交至甲方账户，收到款项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开票资料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适用国家税法规定相关税率。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时应向甲方交纳1个月占道经营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占道承包经营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应扣款情形，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果乙方在履约期内出现违约等情况，被扣除保证金，应当于被扣除之日起五日内补交保证金，逾期视为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六、占道承包经营要求**

1.乙方应将占道许可证复印件复印悬挂于各收费点，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及市民监督。

2.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地点、面积、期限在相应的临时泊车位内占道从事车辆停放服务经营。不得随意变更地点、扩大面积、延长期限占道经营。在许可期限内，乙方需在其承包经营范围内增加其他停车服务经营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许可方可增加。经许可增加的经营点，其占道费标准及交纳方式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3.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许可的用途占道，不得将停车点挪作他用，如摆摊、促销、堆物等，不得将车位指定给单位、门店、个人专用，不得设置相应标志及障碍。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占道许可。

5.在占道许可期限内，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占道经营，属违约行为。

6.在许可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需要占用或取消乙方经营点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视为甲方违约，占道费按实际占用或取消面积相应扣减。

7.乙方应自费按标准在各经营点设置临时停车标志和收费公示牌，终止占道后上述设施不得拆除，无偿保留，作为市政设施。

8.在许可期限内，乙方应维护其他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完好，自行负责经营点及出入通道破损道路的维护、维修，维护好经营场所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

9.乙方应规范车辆停放，做到车辆不混杂停放，停放车辆朝向统一，不得乱搭盖。

10.负责妥善回复、处理用户投诉事件，态度好责任明。

11.乙方应规范经营行为，做到：

（1）自行完善相关经营证照后方可经营。

（2）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城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停车2小时以内（含2小时） | 停车超过2小时至当天营业时间终止 |
| 小汽车 | 3元/辆 | 5元/辆 |
| 三轮摩托车、人力车 | 1元/辆 | 2元/辆 |
| 两轮摩托车、电动车 | 0.5元/辆 | 1元/辆 |
| 自行车 | 0.2元/辆 | 0.5元/辆 |
| 注：所有车辆停放10分钟以内免费 |

（3）依法纳税。主动向车辆停放人开具合格票据，拒不开具的，停放人有权拒绝支付停放服务费。

（4）加强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乙方应经常性地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相关业务知识。从业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标志服装及工作证，使用礼貌用语，规范引导车辆停放，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客。

（5）规范计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规范车辆停放计时，以预防纠纷出现，纠纷时便于化解纠纷。

（6）防范风险。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车辆被盗、被损坏等风险，如有风险事件发生应依法赔偿。甲方对乙方经营中的各种风险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有下列行为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不在经营点悬挂占道许可证件的，每处/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乙方自行承担因不合规收费带来的涉诉风险。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时间、缴纳占道费，逾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原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继续占道收费，以违法占道论处。

（3）乙方擅自变更占道地点、扩大占道面积、延长占道期限的，甲方有权提请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乙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缴。

（4）乙方将停车点挪作他用或指定他人专用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乙方擅自转让许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占道经营，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7）许可期内，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等市政设施损坏的，应予修复赔偿，拒不修复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缴清为止，缴清时间为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五日内，逾期不缴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乙方经营点出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行为的，由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乙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缴。

（9）乙方车辆混杂停放，朝向不统一或乱搭盖的，每处/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10）乙方从业人员不着统一标志服装及不带工作证上岗以及其他不符合规范文明服务情形的，造成甲方被服务对象投诉质疑，无正当理由解释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一个月内，乙方由于违约被扣款或者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累计达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乙方未完善相关证照从事停车服务经营的，由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2）乙方出现超标准收费、不执行免费规定、不设立收费公示牌等违法价格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3）乙方经营中有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由税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4）乙方经营期间因劳务用工、行政管理、经营开支的责任与义务均由乙方承担与支出，与甲方无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Q4JRA7Q  | 社会信用代码：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547000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帐 号：660000014425700012  | 帐 号：  |
|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